

证券代码：874649

证券简称：弥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顾强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项目建设情况，并基于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审慎考虑对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叶会、朱锐和冯槐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